

徐汇区东二小学校服采购和管理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全国中小学校服管理“应知应会”（2025版）》、及《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生校服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国家、本市关于校服选用、采购、质量监管、收费管理等系列政策文件精神，持续规范我校校服全流程管理，筑牢校服质量安全防线，保障全体学生及家长合法权益，结合学校办学实际与家校协同管理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一、校服管理领导小组

学校组建由校长为组长的校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校服管理工作的政策规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落实校服管理的各项要求，确保校服质量及安全。

组长：校长（书记）

副组长：副校长

成员：总务主任、德育教导、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

领导小组职责：统筹校服管理整体工作，审议校服采购方案、定价、供应商选定、质量问题处置等重大事项；落实校服专项整治及日常监管要求；牵头开展校服合规自查、满意度调研与问题整改工作。

二、发挥家长委员会及多方主体决策监督作用

（一）建立集体决策制度

学校成立由学校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实行集体决策，其中学生代表和家长代表占比不得低于80%。学校全体学生是否穿着校服，应当事先充分听取家长与校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建议，通过召开校服选用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并将会议决议存档备查。每年秋季开学前，将校服选用采购纳入“三重一大”事项，并征得相关年级2/3以上家长同意，原有校服款式获多数认可的，可继续沿用，保持校服款式相对稳定。

（二）建立全流程参与及公开监督管理制度

1. 校服选用组织全程参与校服款式筛选、样衣核验、供应商考察、评标、到货验收、质量抽检各环节，实现监督全覆盖。

2. 学校通过校园公告栏、家长群、家长会等多种渠道，常态化公开公示中标

供货企业、校服执行质量标准、采购流程、采购价格、校服款式、服务年限、售后服务、意见反馈及投诉渠道等信息，主动接受家长、社会及上级部门监督，杜绝暗箱操作、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及时解决相关诉求。

三、规范校服采购全流程

（一）明确强制质量标准与标识要求

1. 校服采购、验收、抽检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强制标准：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

2. 严格落实明标识制度：每件校服必须完整标注纤维成分及含量、安全类别、生产厂家、执行标准、洗涤说明等信息。

3. 严禁采购使用医用纤维性废弃物、不合格再生纤维等违禁原料制作的校服，从源头把控产品安全。

（二）发布采购需求与报备

1. 学校制定完整校服采购方案，通过正规渠道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并向徐汇区教育局校服管理部门报备。采购方式优先采用公开招标，采购规模较小且符合规定的，可选用竞争性谈判，综合比选等方式；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执行。

2. 仅当校服款式、采购价格、供货厂家三者均无变化时，可免于重新发布采购需求。

（三）严格审核并确定供货企业

1. 对意向供货企业开展资格审查，重点核验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资质、过往质检报告、质量保障能力、履约记录、售后服务体系、社会信誉，排查是否被纳入校服生产企业“黑名单”，坚决杜绝问题企业入围。

2. 组织所有意向企业开展现场样衣展示、面料讲解、方案说明，留存样衣作为后续验收依据。

3. 组建专项评定组，合理配比学生、教师、家长、社会监督代表，优先采用综合评分法，遵循“质优价宜、性价比优先、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现场投票，评选过程拍照留痕，投票结果现场公示。

4. 校服款式、价格、供货厂家无变动时，无需重新开展企业评定。

（四）采购结果公示

票选确定拟合作供货企业后，全面公示以下内容：供货企业名称、资质信息、校服款式及面料参数、执行质量标准、检测项目明细、全套采购价格、采购流程、服务年限、售后条款、意见及投诉渠道。公示时长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异议、投诉的，学校联合家委会逐一核查处置，问题整改到位、异议消除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五）签订正式采购合同

1. 学校作为签约主体，统一与供货企业签订正式采购合同，严禁委托家委会、第三方代收费用、代为签约。

2. 校服收费严格参照《关于本市中小学（幼儿园）代办服务性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价费〔2015〕13 号）执行，收费明细公开透明，收支全程可查。

（六）组织收费征订

1. 校服费用纳入本市中小学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严格履行家委会审议、学校“三重一大”审定、收费前公示、上报主管部门、书面征求家长意见等全部流程。校服费用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使用正规票据，坚持非营利原则。

2. 校服由学校统一组织征订，严禁向家长提供二维码或提供网站链接等方式让家长自行购买渠道。所有校服（含统一征订及后续补订、增订）均由供应商统一配送至学校，学校验收后发放，不得直接配送至学生家中，不得收取快递费等额外费用。

（七）校服检查验收与“双送检”制度

全面落实校服“双送检”核心制度。

1. 到货验收：现场核查每批次校服的合格标识，核验供应商提供的本市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出厂合格检测报告，标识不全、报告缺失、参数不符的校服一律拒收。

2. 抽样送检：校服发放前，学校对每批次产品抽样，送至本市法定校服质量检验机构，针对健康安全类指标开展检测。企业出厂送检、学校收货送检产生的所有检测费用，均由学校承担，不得向家长收取。每批次检测报告及时向全体师生、家长公示。

（八）售后服务与长效监管

学校在校服第二次抽样送检后，对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校服要及时妥善处理。一旦发现采购的校服存在质量问题，学校应及时要求校服供应商做好校服退回、更换、赔偿等，并向徐汇区教育局校服管理部门报告。学校要定期组织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作为后续采购的依据。

（九）资料存档与报备

学校及时将每学年与校服供应商签订的校服采购合同、校服选用专题会议记录、校服采购公示资料、校服二次送检报告和相关照片等报送徐汇区教育局校服管理部门备案。

四、特殊学生帮扶保障

落实暖心帮扶政策，对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等符合帮扶政策的学生，无偿提供校服，做到应保尽保。

徐汇区东二小学

2026 年 6 月